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　李英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此規定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